

2023-2026 年天润国际、澜境花园垃圾分类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3-2026 年天润国际、澜境花园垃圾分类服务
(CWZ2023-240)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1 月 14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服务范围：南夏墅街道天润国际、澜境花园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4、其他

(1) 负责运营服务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 负责收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3) 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优化设施布点，负责各类分类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4) 负责运营服务小区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营造小区垃圾分类氛围；

(5) 负责居民源头分类的监督引导，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6) 负责物业以及居民的培训，居民学会垃圾源头分类要领和智能设备操作方法；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收集小区居民可回收物不得低于市场价格，定期组织居民进行实物兑换；

(8) 按市、区垃圾分类长效管理要求，负责运营服务小区的台账资料工作；

(9)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要，所增补的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表面不得印刷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0) 按省达标小区“四分类”验收标准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更换和完善各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和分类投放设施；

(11) 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全面实行“三定一撤+四分类”模式，即撤除各类垃圾桶，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以及桶边定人监督引导，确保小区垃圾分类运营质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136880 元(小写), 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服务经费按季结算,每季支付。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单位,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市、区二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1000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85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无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李家花园西5幢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11月13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见证方（盖章）：